

创业慧康技术服务合同

签署地点：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合同编号：2024PCCS056

甲方名称（支付方）：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注册地址：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新城五彩路 51 号

法定代表人：赵晓伟

邮政编码：831700

乙方名称：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越达巷 92 号创业智慧大厦五楼

法定代表人：张吕峥

邮政编码：310052

指定用户方：吉木萨尔五彩湾镇卫生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并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专为指定用户方提供技术服务内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1.1 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 创业医院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5 服务。

1.2 服务具体内容（见附页）。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2.1 双方经友好协商，确定本合同总额为 ¥98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捌万伍仟圆整)。

2.2 支付方式

2.2.1 甲方将以银行转帐或汇款等方式向乙方支付。

2.2.2 甲方将选择以下方式支付本合同款项⁴。

(1) 在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即人民币： 394000 元（大写： 叁拾玖万肆仟圆整），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2) 当验收合格或默认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5 %，即人民币： 541750 元（大写： 伍拾肆万壹仟柒佰伍拾圆整），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3) 甲方在合同维护期满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 %，即人民币： 49250 元（大写： 肆万玖仟贰佰伍拾圆整），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3.甲方开票资料：

名称：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纳税人识别号： 12652300564396645A

地址、电话：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新城五彩路 51 号

开户行及账号： 3004025509100037932

4.乙方银行账号：

开户名称：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杭州银行保俶支行

⁴ 开具发票不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付款进度以银行转账信息为准。

账 号：77508100081542

三、责任和义务

3.1 双方共同责任

严格根据本协议实施本项目的内容，并协商解决合作中出现的有争议的问题。

3.2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3.2.1 按本合同的付款条款支付所需款项。

3.2.2 负责项目中的领导、组织和协调工作。

3.2.3 提供场地、人员、相关设备、必要的文档资料和数据，协助乙方做好服务的实施工作，并且甲方运行系统的设备环境，应满足服务对运行环境的基本要求。

3.2.4 甲方应对本合同的工程计划、客户化需求、工程实施方案等相关材料
进
行盖章确认。

3.2.5 甲方应按月对乙方工程进行进度确认。乙方在工程开始实施后的每个月末向甲方提交书面的进度确认申请，甲方应在收到确认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工程进度予以确认，并向乙方出具书面的进度确认单。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书面确认进度，以乙方提交的进度确认申请为准。

3.2.6

a. 甲方定期做好系统数据备份，并对备份数据进行妥善保管。

b. 甲方在软件使用过程中发现软件出现异常，应及时与乙方取得联系，并记录当前故障现象，便于乙方作出诊断。

3.3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3.3.1 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项下的软件（模块）安装和调试，并与甲方一起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3.3.2 根据合同的约定对软件（模块）进行维护服务和技术支持。

3.3.3 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软件使用文档（《操作手册》）。

四、上线与验收

1. 上线：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本合同所约定技术服务内容。在此过程中，乙方在单项服务内容完成后向指定用户方提交书面的确认申请，指定用户方应在收到确认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已完成服务予以

确认，并向乙方出具书面的服务部署完成确认单（见附件二）。指定用户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书面确认，以乙方提交的确认申请为准。若因指定用户方原因或不可抗力而导致延期的，由双方另行商定。

2. 验收：在服务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指定用户方组织验收。若指定用户方未组织验收，则视为指定用户方默认验收通过。

3. 服务内容自验收或默认验收合格后有36个月的免费维护期。免费维护期届满时，应另行签订维护合同。

五、知识产权

本协议新增的服务内容版权归属乙方所有，指定用户方享有使用权。

六、保密约定

项目中所涉及的双方的内部资料、数据和其他商业信息，未经有关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合同之外的目的，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他方泄露。任何一方泄密，另一方有权追究泄密方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七、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克服、不可避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含因环保需要导致的临时停产）、政策变化、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它天灾、战争、全国性瘟疫（如 COVID-19）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生效后，如果发生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则由事故发生一方，取得经对方认可的国家有关机关的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或延期履行本合同证明，甲乙双方可凭此证明解除全部或部分相关责任。

八、违约处理

8.1 甲乙双方本着真诚合作、相互信赖的原则，根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协商解决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纠纷。

8.2 应付合同款逾期一个月未付，乙方书面催告15个工作日甲方无正当理由仍未付的有权终止指定用户方使用软件、停止技术支持。

8.3 双方未按照合同要求履行合同义务，违约方应该承担由此带来的违约责任。

8.4 免责条款：

8.4.1 乙方对甲方在使用软件过程中，因设备故障、操作失误等非乙方软件

自身原因造成的数据丢失及其他损失,以及因不按正常操作规范使用软件所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8.4.2 乙方不承担因甲方人员进行非法操作、感染病毒、硬件出现故障导致的数据混乱、丢失责任。

8.4.3 除另有约定外,甲方外购的第三方软件(含数据库)均由甲方自行安装。

九、项目负责人

9.1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当各指定项目负责人(代表)壹名,以书面授权形式提交对方备案。

甲方项目负责人(代表)姓名:罗 春 联系方式:17799410118

乙方项目负责人(代表)姓名:于利利 联系方式:16699191613

9.2 项目负责人(代表)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协调、沟通工作,如提出需求变更、发起并召开需求研讨会、协商并签订合同备忘录、确认进度、签署工程联系单及验收报告等一切事宜。双方项目负责人(代表)的变更应提前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如对合同条款规定的理解有歧义,或者对与合同有关的事项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进行协商。协商不能解决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可直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变更、补充及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及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为双方的最终合同,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对此作任何修改。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若非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有权就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相应合同款项。

十二、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创业慧康技术服务合同

(以下无正文)

甲方：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社会事务管理局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4.11.6



乙方：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4.11.6



附件一：服务内容参数

| 序号 | 服务项目 | 服务价格（元） | | |
|----|-------------|---------|----|-------|
| |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 1 | 一卡通管理系统 | 20000 | 1 | 20000 |
| 2 | 门急诊挂号收费系统 | 25000 | 1 | 25000 |
| 3 | 门诊医生工作站 | 40000 | 1 | 40000 |
| 4 | 分诊排队叫号系统 | 35000 | 1 | 35000 |
| 5 | 住院管理系统 | 25000 | 1 | 25000 |
| 6 | 住院医生工作站 | 30000 | 1 | 30000 |
| 7 | 病区护士站 | 20000 | 1 | 20000 |
| 8 | 门诊电子病历系统 | 40000 | 1 | 40000 |
| 9 | 住院电子病历系统 | 40000 | 1 | 40000 |
| 10 | 电子申请单 | 20000 | 1 | 20000 |
| 11 | 医技科室计费管理系统 | 25000 | 1 | 25000 |
| 12 | 综合统计信息系统 | 22000 | 1 | 22000 |
| 13 | 医院信息系统门户 | 35000 | 1 | 35000 |
| 14 | 管理员维护系统 | 30000 | 1 | 30000 |
| 15 | 手术麻醉系统 | 60000 | 1 | 60000 |
| 16 | 合理用药管理系统 | 80000 | 1 | 80000 |
| 17 | 检验管理系统（LIS） | 80000 | 1 | 80000 |

创业慧康技术服务合同

| | | | | |
|----|---------------------|--------|---|--------|
| 18 | 影像存储与传输系统 (PACS) | 100000 | 1 | 100000 |
| 19 | 病案管理信息系统 | 15000 | 1 | 15000 |
| 20 | 医院安全(不良)事件上报系统 | 15000 | 1 | 15000 |
| 21 | 疾病报卡管理系统 | 10000 | 1 | 10000 |
| 22 | HQMS数据上报系统 | 20000 | 1 | 20000 |
| 23 | 医保接口 | 10000 | 1 | 10000 |
| 24 | 中/西药库管理系统 | 15000 | 1 | 15000 |
| 25 | 门急诊中/西药房管理系统 | 15000 | 1 | 15000 |
| 26 | 病区中心药房管理系统 | 10000 | 1 | 10000 |
| 27 | 物资管理系统 | 30000 | 1 | 30000 |
| 28 | 全民健康体检(对接冠新) | 20000 | 1 | 20000 |
| 29 | 职业病健康体检(对接职业病) | 15000 | 1 | 15000 |
| 30 | 外检 | 40000 | 1 | 40000 |
| 31 | 公众号(查询报告、职业病史采集) | 45000 | 1 | 43000 |
| 32 | 合计(元): | 985000 | | |

附件二：服务部署上线确认单

服务部署上线确认单

_____:

经过贵院和我司人员的共同努力，所需服务内容部署上线，详见下表：

| 序号 | 服务内容 |
|----|------|
| 1 | |
| | |
| | |
| | |
| | |

用户盖章：